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战略布局及实际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及因此而产生的部分工程建设投资结构的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独立董事：周东生、戴祖勉、苗丁

2023年9月28日